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姚小民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在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合规运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小民、李刚、张鸿儒及非独立董事孔炯刚四人组成，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姚小民担任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且为会计、法律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年报审计机构选聘、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财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计划等情况汇报。会议内容如下：

1、2021年3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见面会。会议听取了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融

资情况、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重点，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初步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共六项内容。

2、2021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暨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共十三项内容。

3、2021 年 5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基本情况、2021 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总结和计划、2021 年半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的报告，共三项内容。

5、2021 年 9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1年12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暨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见面会。会议审议了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了2021年财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2022年财务工作计划、2021年财务报告安排准备情况、2021年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2021年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共六项内容。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报审计的要求。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年报审计事项

在2020年年报审计计划阶段，我们就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重要会计事项等内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有效沟通。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问题保持了持续的关注。初步审计结果出具后，我们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和重点问题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详细沟通与了解。2021年年报审计预审前，我们就审计安

排等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沟通。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经对 2020 年报审计的过程督导及对审计机构工作结果的评估,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按照准则执行审计业务,较好地保持了自身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按预定计划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未发现与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不符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年报审计的预审工作中,能够按计划有序推进预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预审任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一致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并就如何更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在内控建设、审计监督方面的作用,提升整体监督质效等问题,与审计部门负责人及管理层做了充分讨论和交流,提出了内审工作要以风险为导向,强化对重大风险事项的事前分析研判,加大对高风险领域的隐患排查等建设性意见。年内还就高风险领域的跟踪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向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问询,对内审工作质量进行了阶段性评估,从专业角度督导内部审计提高工作成效,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经营管理。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事

项、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听取了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的汇报，了解了子公司清算注销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影响，并就财务报告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另外，我们还与管理层就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投融资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以上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予以了提示。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 2021 年公司内控工作总结及内控自评价实施情况，听取了会计师对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效果进行了全面了解。一年来，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明晰权责边界，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对关键领域的内控评价和监督，确保“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目标落实落地，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重要内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整体开展到位，内控制度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了合理保证，内控体系总体运行有效、管控适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战略、经营管理、技术创新、子公司清算注销等重点事项同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也关注了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同时，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会计

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我们除听取年审工作安排外，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协调，指导内审部门做好年报审计的配合工作，督促会计师根据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以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为推动年报审计的顺利完成做出了积极努力。

（六）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内容、协议签订及关联交易预计等情况汇报，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全面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整体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清晰，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一年来，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保障了年报审计工作的有效推进，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新的一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好监督和指导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体系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深入沟通，

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全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做出不懈努力！